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報告事項：

### 【教師事務】

1. 本系吳瓊洳及楊育儀老師獲 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如下：

姓名	計畫內容
吳瓊洳	計畫名稱：「新」好爸爸!?台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文化與父職參與之研究 執行起迄：2019/08/01~2020/07/31 總核定金額：561,000 元
楊育儀	計畫名稱：從生涯輔導諮商強化職涯建立初期的力爭上游：生涯奮發理論之發展 執行起迄：2019/08/01~2020/07/31 總核定金額：961,000 元

- 依教育部函釋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開課系所應督促教師於學生預選課前完成課程教學大綱上網作業供學生瀏覽。學生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完成 108-1 學期預選，108 年 9 月 2 日將開始進行新生預選及在校生的加退選作業，且 9 月 9 日將正式上課。本系仍有教師未上傳教學大綱，請各教師協助配合盡快上傳。
- 本校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8:30-9:00 攜識別證報到），舉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會，敬請教師參加，不克參加者，請依規定至教師請假系統中線上請假。
- 本校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舉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敬請班導師與會。
-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請有意申請老師留意。

### 【大學部學生事務】

- 本系大學部袁譽庭同學獲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計畫名稱：翻轉挫折，生成信念--生涯輔導諮商應用於提升自我效能及生涯態度之研究

執行起迄：2019/07/01~2020/02/28

指導教授：楊育儀

核定金額：48,000 元

7. 恭賀！本系畢業系友及在校生王昱琪等 11 人次通過 108 年學年度全國及各縣市教師甄選：

國小組	
台北市國小聯合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陳克藩(大學部 107 級畢業生)
新北市國小聯合甄選<一般類>	潘珮綸(大學部 106 級畢業生)
新北市國小聯合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李佳珊(大學部 107 級畢業生)
	蔡易澄(大學部 106 級畢業生)
桃園市國小聯合甄選<一般類>	王昱琪(大學部 105 級畢業生) (碩士班 105 入學家教組)
桃園市國小聯合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葉嫻君(碩專班 105 入學諮心組)
台中市國小聯合甄選<一般類>	潘珮綸(大學部 106 級畢業生)
台中市國小聯合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薛雅云(大學部 106 級畢業生)
南投縣國小聯合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陳雅茹(碩士班 106 入學家教組)
國中組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鄭沛晨(大學部 105 級畢業生) (碩士班 104 入學諮心組, 108 年畢業)
高中組	
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音樂科教師>	蔡佳諺(碩士班 107 入學家教組)

8. 本系應屆畢業生葉子榆等 14 人通過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國民小學類科，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達 93.33%。

9. 本系在校生蒲珍儀等 6 人及應屆畢業生曾毓貞等 8 人通過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中等學校類科。

10. 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08 年度「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方案」甄選錄取名單如下，已於今年 7-8 月間前往機構實習完成。

班級	姓名	實習機構
輔四甲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輔四甲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輔四甲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輔三甲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本系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分別由大學部二年級師資生○○○及三年級師資生○○○錄取。

12. 本系已於 9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民雄校區 A507 教室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13. 本系已於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假民雄校區 A507 教室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14.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 18 名師資生，將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至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小進行 40 小時教材教法課前見習。
15. 本系訂於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舉辦本學期「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藉此解決學生間疑難問題。

### 【研究所學生事務】

16. 本系及研究生學會訂於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完成辦理 2019 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新世代專業助人者的跨域視野，感謝各位老師暑假協助稿件審查並於當日擔任引言人及主持人。當日將邀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兼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龔俊嘉老師主講「社會科學中「待澄清的研究行為」(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定義，由來，影響，及因應之道」，以及本系王以仁老師主講「論文寫作歷程的秘辛」，3 篇口頭發表(評論人為碩三以上研究生)，8 篇壁報發表，預計 110 位大學生及研究生參加，請大學部班導師鼓勵大學部同學踴躍參加。
17. 轉圖書館通知：因應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修法，並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配合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88372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第 5 條辦理。
  - (2)上傳論文三日前，將「學位論文(報告)公開認定書」(詳如 附件 1(頁 1))正本填妥後送交各校區圖書館備審。
  - (3)無論授權情形為立即公開/延後公開/不公開，皆需附上授權書共一式 4 份。
    - (3.1)嘉大圖書館：請裝訂於每份紙本論文內，並隨論文夾附 1 份。
    - (3.2)國家圖書館：請裝訂於每份紙本論文內，並隨論文夾附 1 份。
  - (4)學位論文(報告)，若為延後公開或永不公開之情形，需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
    - (4.1)嘉大圖書館：
      - (4.1.1)應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報告)延後公開陳覽申請書」(詳如 附件 2(頁 2))，並請裝訂於每份紙本論文內。
      - (4.1.2)僅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須檢附。
    - (4.2)國家圖書館：
      - (4.2.1)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詳如 附件 3(頁 3))，並隨論文夾附繳交至各校區圖書館。
      - (4.2.2)紙本論文或電子檔延後公開皆須檢附。
18. 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20 日(星期五)，預計於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須於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完成計畫審查，12 月 31 日(星期一)前提出學位口試申請，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學位口試。
19. 本學期第一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

民雄校區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9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假民雄校區A407教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敬邀所有老師出席。

20.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108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A402教室，辦理「少年的眼底星空-青少年藝術治療多元生態工作模式概念與運用」工作坊，邀請旭立文教基金會特約講師黃凱嫻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歡迎老師參加。

### 【行政事務】

21. 日前招聯會於108年7月12日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諮詢會議」中，有家長代表分別表示自己曾參與個人申請招生以不當方式進行審查，以及替考生代寫自傳等情事。

故轉本校招生組通知：教育部來函重申，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招生試務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徹底檢討，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同時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請各學系將本案納入系務會議宣導。

22. 大學考招制度因應108課綱，預計於111年度推動改革，以高中3年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的備審資料，參採項目包括「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3大部分。本系目前擬訂111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詳如附件4(頁4)。

23. 本系與中國教育學會家庭教育專業委員會長期合作的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交流研討會，第二十屆原訂於2020年於台灣辦理，然因2020年本系將進行系所評鑑，故擬延至2021年辦理，研討會主題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24. 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截止日為9月20日(星期五)，有意申請者，請轉知教學助理向系辦提出申請。

25. 本校師範學院訂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於民雄校區教育館1樓B03-103教室舉行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

26. 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於10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民雄校區A407教室召開，教師教學研討會將改於週二中午時段辦理。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年3月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因應徵人數不足，已應徵者資料保留下次應聘，再延長公告並修正徵聘專案教師啟事如下：

(一) 具學校輔導與諮商、婚姻家庭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長。

(二) 具熱忱、團隊精神，以教學、服務、研究為志者。

(三) 具備下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考慮：

1. 大專或中等教師實務教學經驗者。

2. 具有國內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或能帶領諮商心理實習者。

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簽奉核可再次公告徵聘，本校人事室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截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共收到 1 份應聘資料。

三、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各系所於收到各應徵人員資料後，應召開系務會議先予決定聘任職級係專任或專案教師，接續進行應徵者資料初步審查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數，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待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系、院、校教評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始得完成聘任。

四、檢附徵聘專案教師啟事如 附件 5(頁 5)、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應聘書面資料各 1 份陳列於會場。

**決議：因應徵人數不足，已應徵者資料保留下次應聘，第二次延長公告。**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校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組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及本系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照案通過；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建議待本次會議提案二確認分組及各組招生名額規劃後再行討論。」。

二、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 附件 6(頁 6-7)。

**決議：因考量開課容量及教學負擔，經現場出席人數進行表決，6 票同意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改以「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進行招生，2 票棄權。招生人數則分別為「家庭教育組」16 人，「諮商心理組」28 人。**

**提案三：有關外系公費生加註／具備輔導專長修課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外系培育之師資公費生，須加註輔導專長或具備輔導專長漸多，而在有限的培育年限內，常造成公費生衝堂情形下，無法如期將課程修習完畢，造成極大的焦慮與不安。

二、師資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目前皆須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 附件 7(頁 8-10)) 修習必備科目 10 學分及選備科目 16 學分。其中「學校諮商實習」為必備科目，然依「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

實施要點」規定，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I、II)、團體輔導與諮商(I、II)、諮商倫理課程。另於國民小學場域實習者：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實習」教育部僅規範2學分，但系上課程設計為4學分。故若依本系相關規定，其公費生須再加修6學分，始可符合加註輔導專長資格。

三、師資公費生具備輔導專長，目前各縣市以要求10-20學分居多，檢附系上針對外系詢問修習輔導專長之建議回覆如附件8(頁11-12)，請委員提供修課規範建議。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其他大學公費生具備專長規範一覽表如附件9(頁13)。

**決議：建議外系公費生具備輔導專長至少10學分，並由系主任代為與公費生個別討論並規劃修課方向。**

**提案四：有關本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大學評鑑制度，爰修正本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 <u>期藉由週期性之內、外部評鑑</u> 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依 <u>「大學評鑑辦法」</u> 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現行評鑑機制修正。
三、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	三、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加入專案教師
(三)訪評委員：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	(三)訪評委員：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	依現行評鑑機制修正。
四、本系評鑑內容主要包括： (一) <u>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u>	四、 <u>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相關學門評鑑項目</u> ，本系評	依現行評鑑機制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 <u>教師與教學</u> (三) <u>學生與學習</u>	鑑內容主要包括： (一) <u>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u> (二) 教師教學 <u>與學習評量</u> (三) 學生 <u>輔導與學習</u> 資源 (四) <u>學術與專業表現</u> (五) <u>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u> (六) <u>其他</u>	
六、系所評鑑以每隔 <u>六年</u> 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六、系所評鑑以每隔 <u>五年</u> 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依現行評鑑機制修正。
八、經費由本系教訓輔經費、碩專班結餘款 <u>或補助款</u> 等相關經費支應。	八、經費由本系 <u>每年</u> 教訓輔經費、碩專班結餘款等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詳如附件 10(頁 14-15)。

**決議：**建議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 109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時程規劃，草擬工作時程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11(頁 16)。

(一) 前置作業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6 日。

(二) 自我評鑑階段：10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5 日。

(三) 實地訪評階段：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109 年度適用實施計畫之品保項目，分工原則為每一項目由資深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其餘教師擔任負責老師，每位負責老師分配二位助理。助理人選規劃以一位研究生配一位大學部學生為主要人選。

三、檢附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分工表如附件 12(頁 17-19)。

**決議：**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委員暨工作小組分工如下表：

指導委員	認可評鑑項目	組長	教師成員
王以仁老師 黃財尉老師 吳芝儀老師 曾迎新老師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吳瓊洳老師	張高賓老師 高之梅老師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高淑清老師	沈玉培老師 陳滿樺老師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許忠仁老師	李鈺華老師 朱惠英老師

提案六：有關本系附屬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附屬中心 108 年度執行計畫明細詳如下列：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08 年度執行計畫明細：

計畫名稱	委託或補助機構	執行期間	補助金額
107 學年度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爸爸媽媽甜甜蜜蜜，孩子更幸福快樂-強化夫妻關係聯結以增進親職功能」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520,000 元

◇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108 年度執行計畫明細：

計畫名稱	委託或補助機構	執行期間	核定金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社區資源、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50,000 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38,000 元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 附件 13(頁 20)。

決議：緩議。

提案七：有關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配合修正本系實施要點。

- 二、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業年限爰修改本要點名稱，擬將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三、另為配合系所辦理時程實務需要，擬修正現行條文第 2 條，學生得於三年級第 2 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得碩士學位先修資格，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u>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u>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u> 實施要點	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爰修改本要點名稱。
一、 <u>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 <u>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u> 」規定訂定「 <u>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鼓勵本系 <u>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 <u>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系 <u>學士班</u> 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內，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u>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u>	二、本系 <u>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u> 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內，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u>得於第六學期結束時提出申請。</u>	依辦理時程修正文字。
三、 <u>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u> ，備妥下列文件供審查： （一）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u> （二）歷年成績證明（ <u>前五學期</u> 、含系排名） （三）學習計畫一份	三、 <u>每年 6 月 30 日前</u> ，備妥下列文件 <u>向本系提出申請。</u> （一） <u>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書</u>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三）學習計畫一份	修正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 自傳 (五) 具體學術優良表現或成果證明	(四) 自傳 (五) 具體學術優良表現或成果證明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 <u>規定</u> 修業年限 <u>內</u> 取得學士學位，並 <u>於畢業年度</u> 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但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 <u>原</u> 修業年限 <u>結束之前</u> 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但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正文字。
七、 <u>預研究生在學士班</u> 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 <u>碩士班</u> 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 <u>碩士班課程</u> 若已計入 <u>學士班</u>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u>碩士班學分數</u>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 <u>研究生</u> 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 <u>研究所</u> 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若已計入 <u>大學部</u> 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修正文字。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14(頁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15(頁 23-27)。

**決議：建議增列成立“安心關懷小組”，因應學生的學習狀況，小組不定期聚會討論，提供輔導資源與策略。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本系辦理 2019「東南亞華人心理健康與諮商專業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討會負責老師為朱惠英老師。

二、研討會辦理方式，由碩士班及碩專班一年級同學負責執行，碩士班及碩專班二年級同

學負責指導，老師負責督導。

三、研討會組別各為行政總務組、編輯組、議事組、佈置組、接待組，請推薦各組負責老師。

四、「2016『學習·壓力：從跨領域觀點探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18屆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工作分配情形如下：

組別	督導老師
行政總務組	曾迎新老師
編輯組	張高賓老師、許忠仁老師
議事組	高淑清老師、李鈺華老師
佈置組	吳芝儀老師、沈玉培老師
接待組	陳滿樺老師、朱惠英老師

五、檢附2019「東南亞華人心理健康與諮商專業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及議程、審稿辦法如附件16(頁28-39)，併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2019『東南亞華人心理健康與諮商專業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分配如下：

組別	督導老師
行政總務組	張高賓老師
編輯組	吳瓊洳老師、許忠仁老師、高之梅老師
議事組	高淑清老師、李鈺華老師
佈置組	沈玉培老師、陳滿樺老師
接待組	曾迎新老師、朱惠英老師

**提案十：**有關本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108學年度畢業最低學分高於30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30學分系所(含論文6學分)，因108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勢必影響教師排課，惟請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30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碩士班，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二、本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107學年度畢業學分為32學分(不含論文)，依106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108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為30學分(不含論文)，然依107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畢業學分為修課學分數加畢業論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

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三、依上開說明，本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 109 學年度畢業修課學分數須調降至 24 學分。

**決議：因本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仍依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20 學分規劃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故建議維持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